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和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徐桦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3人,所持(代表)股份88,915,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48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代表)股份85,582,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1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所持(代表)股份3,3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67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3,332,5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76,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8%;反对7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5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215%;反对7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2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0%。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侯洪玉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6年1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经过半数的5名董事会成员讨论,一致同意王爱国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还进一步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待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2),其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30%,变动区间为:6,594.76万元8,164.94万元,截至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0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80号、2015-87号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朱全明发行6,907,062股股份、向朱全洪发行1,871,252股股份、向高雪清发行1,871,252股股份、向张兴平发行2,195,203股股份、向茅昌牛发行113,258股股份、向王晓军发行999,334股股份、向马永军发行166,556股股份、向施建洪发行166,556股股份、向徐李平发行233,178股股份、向刘建昌发行166,556股股份、向金虎发行166,556股股份、向贾秋华发行66,622股股份、向边友刚发行1,665,556股股份、向刘宵晴发行66,6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48,8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关于完成增持神火股份股票的函》,神火集团本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火集团通知: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神火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10.00元/股时,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神火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为4,844.01万元,成交均价约4.84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神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0,09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452,666股,持股比例为4.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550,237股,持股比例为27.97%;本次增持完成后,神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0,09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452,666股,持股比例为4.2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550,237股,持股比例为28.50%。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

4、神火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持神火股份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信")《关于山西省财政厅持有的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

山西省财政厅持有的山西国信100%股权3,966,700,000元以无偿划转方式已全部划转至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并由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对山西金控的国有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和出资人职责。目前,山西国信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变更后情况

1、山西国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说明

企业类型(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类型(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公司股权控制关系说明

(1)本次股权变更前山西证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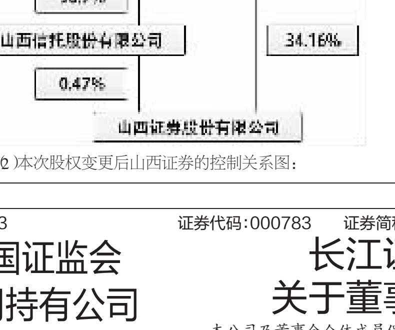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变更后山西证券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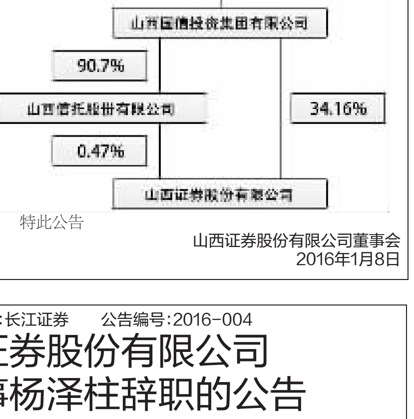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2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1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一处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1号),核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江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杨泽柱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泽柱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杨泽柱申请辞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杨泽柱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杨泽柱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泽柱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上接B66版)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吕红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 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优势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50%。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

1、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并借助外部的研究机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风格管理和投资组合管理。

(4)中央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针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0—95%,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5—100%,其中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实际管理中,本基金将通过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间的投资比例。

(2)积极风格管理

结合对市场时机的分析和把握,进行积极的风格管理,主动调整股票资产中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的投资比例。

(3)个股选择

在具体的个股选择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多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通过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研究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

本基金通过"股票初选"、"质量检验"、"精选龙头"和"行业优化"四个层次的股票筛选体系,层层筛选,得到最具投资价值的个股构成本基金核心股票池。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理想久期"作为债券组合配置的核心,通过期限结构配置、确定类属配置、浮息债和固息债的配置、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配置、个债选择、组合调整等策略进行债券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根据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计划,为提高投资效率或避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权证,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30%+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标普中国A股300风格指数,具体包括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300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体现中国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反应本基金对债券配置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与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4,464,832.99	78.66
	其中:股票	904,464,832.99	78.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266,000.00	2.63
	其中:债券?	30,266,000.00	2.63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00,278.45	4.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269,958.50	12.89
8	其他资产?	14,536,901.88	1.26
9	合计???	1,149,837,971.8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129,626.20	2.0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4,065,912.00	54.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380,000.00	2.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30,800.00	1.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46,000.00	0.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587,761.60	4.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0,228,000.00	1.7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0,400.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12,438.45	2.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82,000.00	1.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5,523,972.38	0.4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21,709.00	0.3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330,213.36	7.27
S	综合	4,596,000.00	0.41
	合计	904,464,832.99	79.8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81	视觉中国	2,924,857	77,450,213.36	6.84
2	300429	强力新材	700,000	60,893,000.00	5.38
3	300285	国瓷材料	1,699,938	52,698,078.00	4.65
4	300232	洲明科技	2,054,111	42,109,275.50	3.72
5	300306	远方光电	2,619,157	37,453,945.10	3.31
6	300012	华测检测	1,827,991	32,812,438.45	2.90
7	002260	德奥通航	1,399,828	29,046,431.00	2.56
8	000050	深天马A	1,524,400	21,173,916.00	1.87
9	300182	捷成股份	450,000	19,579,500.00	1.73
10	000915	山大华特	600,000	19,128,000.00	1.6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92,000.00	2.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092,000.00	2.22
4	企业债券	5,174,000.00	0.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266,000.00	2.6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2	15国开02	200,000	20,076,000.00	1.77
2	124504	11鹰投债	50,000	5,174,000.00	0.46
3	150411	15农发11	50,000	5,016,000.00	0.44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所持有的德奥通航(002260)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12月23日完成,公司确认收入4,000万元,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81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0.04%。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前述委托合同的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5年1月14日才对外披露。2015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批评。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运营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德奥通航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从基本面上看,2013年8月公司提出通用航空业务未来5年的发展战略规划,此后公司通过国内和国际的连续收购及合作展开通航业务布局。国内方面,2013年10月收购东营德奥直升机公司,2014年1月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合作组织实施通用航空产业项目。国际方面,成立伊立浦国际控股作为通航业务国际运作平台,2014年5月收购瑞士MESA85.6%的股权和德国SkyTRAC/SkyRIDER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2014年7月与奥地利SAG公司合作成为其无人机系统中国区独家总代理,2014年8月收购ROTORFLY公司R30共轴双旋翼直升机资产包。公司在通航领域布局不断推进,逐步由传统家电企业转型为通航企业。我们认为公司未来有望进一步打造成为直升机和无人机生产、维修、服务和培训一体化的通航平台。公司所从事的通用航空发展潜力巨大,同国内同业相比竞争优势也非常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0,80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492,033.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5,094.42
5	应收申购款	398,965.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36,901.8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29	强力新材	60,893,000.00	5.38	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11/25—2004/12/31	0.16%	0.01%	−5.53%	0.67%	5.69%	−0.66%
2005/1/1—2005/12/31	3.07%	0.69%	−7.52%	1.04%	10.59%	−0.35%
2006/1/1—2006/12/31	106.91%	1.46%	81.94%	1.05%	24.97%	0.41%
2007/1/1—2007/12/31	107.31%	2.15%	107.41%	1.73%	−0.10%	0.42%
2008/1/1—2008/12/31	−57.21%	2.34%	−52.24%	2.29%	−4.97%	0.05%
2009/1/1—2009/12/31	40.12%	0.86%	66.45%	1.51%	−26.33%	−0.65%
2010/1/1—2010/12/31	2.30%	1.02%	−8.09%	1.17%	10.39%	−0.15%
2012/1/1—2012/12/31	12.18%	0.90%	7.05%	0.93%	5.13%	−0.03%
2013/1/1—2013/12/31	−2.20%	0.96%	−2.89%	1.03%	0.69%	−0.07%
2014/1/1—2014/12/31	31.69%	0.75%	38.70%	0.89%	−7.01%	−0.14%
2015/1/1—2015/6/30	75.95%	2.17%	21.51%	1.68%	54.44%	0.49%
2015/7/1—2015/9/30	−32.81%	3.98%	−20.50%	2.41%	−12.31%	1.57%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根据《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0%~95%、债券0%~95%、货币市场工具5%~10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25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十一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

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

(四)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至365天	0.5%
366天(含)以上	0.25%

最低赎回份额:5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账户最低保留本基金份额余额:500份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变更东方龙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提示信息"、"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净值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五)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六)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本基金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5月25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11月25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